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明愛向晴軒有關「進一步討論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提供的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意見書**

**1. 同時增加三類服務的宿位和人手**

由於現時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明愛向晴軒）、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東華三院芷若園）與婦女庇護中心三類服務的宿位均爆滿，而且各自有不同的服務對象和特色，以滿足社區不同的需要，因此本中心建議三類服務均需要增加宿位和人手資源。

本服務是全年 24 小時運作，一天三更制，前線社工需要隨時為高危的個案提供危機介入；由於本中心地址公開且有社工 24 小時當值，因此我們更是在一般個案工作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等）的非辦公時間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了猶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般的支援服務，回應了他們的即時危機和需要。

社會上的家庭問題越來越複雜，需求日增，我們必須要有充足的社工以及支援團隊（例如活動助理）才能夠確保服務的質素。同時，我們亦認為應該設立兩個副主任的職位，以協助主任在不同更期，特別是非辦公時段內分擔管理和督導工作，以更好地支援前線服務。然而，明愛向晴軒自成立而來，卻從來未有獲得增加資源以加強社工人手，希望政府能夠體恤，儘快增撥資源，舒緩本中心的人手壓力。

**2. 為多元服務對象設立危機／庇護中心**

現時危機／庇護中心的服務對象以女性為主，能為男性提供危機支援／庇護服務的只有明愛向晴軒和東華三院芷若園兩間中心，宿位十分有限；能容納整個家庭的家庭宿位則是更少。單是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本中心就有 16 個男性個案（單獨入住）和 26 個家庭個案（入住人數為 2 人或以上）因宿位爆滿而無法入住。本中

心建議當局在規劃新的服務時，應該同時增加男性、家庭個案，甚至是不同性傾向人士以及少數族裔的服務名額。

本中心已於上兩次會議中建議請政府考慮將現正由向晴軒使用中的一小幅用地暫緩收回，並將之用以擴建男士、家庭及其他人士的宿位。

另外，本港亦無為重性精神病患者設立的專門化的危機／庇護中心。至於這些專門化的危機／庇護中心的運作模式則應先諮詢相應的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再作出規劃。

### **3. 設立宿位「警戒線」**

各危機／庇護中心均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予身處危機，甚至是生命危險的人士和家庭，因宿位時常爆滿而無法提供服務的情況實在難以接受。因此，本中心建議當局為現時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婦女庇護中心以及未來增設的相關服務設立百分之八十的宿位「警戒線」，即當各中心的宿位使用率超過八成時，政府應及時檢視社區的需要，考慮為相關服務增撥資源。

### **4. 以整體思維規劃危機／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他經歷危機人士的長遠房屋困難導致他們「滯留」於各危機／庇護中心，宿位長期爆滿，進而導致其他有需要的求助者無法入住。本中心建議當局「雙管齊下」，在增加危機／庇護中心宿位的同時，亦加強對他們的房屋援助（包括體恤安置和有條件租約計劃、私樓租金補貼等），這樣才能達致「標本兼治」。

2015 年 4 月 13 日